

# 试析公允价值及其运用

胡争 孙瑞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首先阐述了公允价值的涵义,然后简要地分析了公允价值在新会计准则中的运用,最后剖析了公允价值的运用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债务重组 企业合并 金融工具

## 一、公允价值的涵义

我国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所下的定义是: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公允价值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并不是特指某一具体的计量属性,它涵盖了其他几种计量属性,而不仅仅是与其他计量属性相并列的概念。可以说,公允价值是其他计量属性成立的基础,即需要反映交易和事项内含的公平、允当的价格,并兼具可靠、相关的信息质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除非有反方面证据,否则收到(或支出)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即历史成本通常会被假定为相当于公允价值,历史成本是过去的广义的公允价值,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也都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可变现净值是未经贴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今天收回的100元与10年后收回的100元似乎是等价的,然而市场参与者不会为两者支付同样的价格,可见可变现净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但对于短期应收应付项目,由于其货币时间价值可以忽略不计,故这些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可以近似地代表其公允价值。在非现金交易(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是无法客观地确定资产公允市价的,这时现值是较好的选择。使用现值的惟一目的也是估计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现值只是在缺乏明确市场定价条件下采用的计量属性,只有完全反映了形成市价的不同要素的现值,才真正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

## 二、公允价值在新会计准则中的运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中,新会计准则规定了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应满足的条件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公允价值模式下,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会计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换入资产,并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作为是否采用公允价值

计量的重要判断标准,而是否确认损益与采用的计量方式直接相关。新会计准则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②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债务重组。**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债务重组时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以及修改债务条件后的债务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样的规定操作性更强。

**4. 企业合并。**对于企业合并的计量,新会计准则分为两种情况: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以账面价值计量的权益结合法;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购买法,因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双方可以讨价还价,自愿达成交易结果,有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这就使企业在并购中能够得到更加公允的对价。

**5.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会计准则明确规定金融工具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但规定了例外的情况。同时还规定金融工具重新分类后的后续计量标准仍为公允价值,并对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规定了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另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生物资产、股份支付、收入、政府补助等具体会计准则,也在某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 三、公允价值的运用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公允价值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业务的影响。**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体现其真实价值与未来盈利,从而能提升报表信息的参考价值。近几年房地产市场高速膨胀,上市公司一旦采用公允价值来计量,按新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要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从而减少了成本支出,其早期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必将大幅提高其净资产和当期净利

润,使得上市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溢价在账面上充分体现。况且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的上市公司由于可能每年重估地产价值,并以市值反映其账面价值,将直接大幅提高每股的净资产,降低市盈率。未来以公允价值体现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其参考价值将大为提高。

**2. 公允价值计量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影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提高企业操纵利润的可能性。新会计准则规定,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计入资本公积。其直接结果便是这一交换将产生利润,而此前采用的账面价值核算法,基本不产生利润,只在收到补价的情况下按比例确认收益。这样一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可能会在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出于维持公司业绩或者配股的需要,通过以优质资产换劣质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来改变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从而达到提升公司利润的目的。据有关机构以2004年上市公司非货币性交易340亿元的规模测算,上市公司2007年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可能增加的收益约为75亿元。

**3. 公允价值计量对债务重组的影响。**重新确认重组收益使债务豁免的上市公司,其每股收益将大幅提升。新会计准则明确肯定了债务重组利得可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过债务减免或重组所获收益作为当期营业外收入而进入利润表,成为利润来源。部分债务负担沉重的上市公司便可能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后,通过债务减免或者重组而增加利润。这样,对一些本来无力还债的上市公司而言,新会计准则意味着,一旦债权人让步,债务被全部或者部分豁免,上市公司获得的利益将作为当期收益进入利润表,可能极大地提升其每股收益的水平。这确实体现了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会计处理的对称性,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但这扩大了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可能会在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出于维持公司业绩的考虑,通过债务重组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而且这不能避免有的企业利用关联方交易甚至与银行勾结来获得债务重组收益、粉饰报表。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与经济后果。**

(1)会计后果。它是指不同会计政策的运用所导致的对外报告业绩的差异并对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产生影响。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基础,在报表中对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以及合并中产生的商誉进行确认和摊销,在合并业绩的计量上实现了投入与产出的对称性配比,但合并利润也会低于之前的权益结合法核算的金额。同时,在物价上涨或资产质量较好的情况下,购买法由于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使其所报告的净资产通常大于之前采用账面价值计量的权益结合法核算的金额。在购买法下,利润较低,股东权益较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一般也较低,权益结合法下则相反。如果出现负商誉或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则结

果刚好相反。另外,反映偿债能力的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在购买法下往往优于权益结合法,主要原因是被合并方的负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往往不大,但资产的评估价值往往大于账面价值。

(2)经济后果。它是指财务报表对企业、政府、工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决策行为的影响。购买法提供了关于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便于投资者预测合并后企业的未来现金流量,其提供的信息具有极强的相关性。采用购买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揭示企业合并时的购买成本和合并商誉,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而更利于使用者理解。

**5. 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对投资者及银行业的影响。**

(1)金融工具表内化使投资者能正确辨识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新会计准则规定衍生金融工具一律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从表外移到表内反映。衍生金融工具这类资产一般没有取得成本,如按历史成本计价则无法体现在报表当中。而此类资产或负债却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巴林银行破产案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因而表内化金融工具对投资者而言无疑是人心所向的。

(2)公允价值计量可能使非专业投资者难以看透报表信息,因而不利于投资。目前上市公司的证券类投资在市价比成本低时必须计提跌价准备,但如果市价比成本高,只要公司并没有卖出证券,则账面盈利并不能计入当期损益。新会计准则对此种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入账,账面盈利就能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样处理的结果是,当持有投资价值上升时,将确认未实现收益,因此会虚增企业利润,而利润增加又会导致税负加重,这和期末按市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雷同,直接导致企业现金流出。对于只敏感于利润数字的非专业投资者而言,是难以把握这之间的连环反应的,从而容易导致决策失误。

(3)公允价值的运用使新会计准则顺应了金融工具和金融交易日益复杂的发展趋势,也给我国的银行业带来了挑战。它对银行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主要影响表现为:①由于立即确认收益和损失,从而使得商业银行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进一步缩小;②银行财务报告的波动性增大;③在非市场化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还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人为操纵计量结果的现象。另外,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会增加商业银行的成本。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谢诗芬.公允价值:国际会计前沿问题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
3. 张玉英.公允价值在新准则中的应用及对利润的影响.对外经贸财会,2006;9
4. 刘培强.公允价值探析.商业会计,2006;5
5. 纪劲.《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解析.财会月刊(会计),2006;7
6. 潘上永.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金融工具中的应用.浙江金融,2006;8